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2026-2027）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SZC-320412-CZJF-C2026-0019 号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2026-2027）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2026-2027）

2、采购内容：（1）两个办公室需分别配置 4 名专业的专职人员，24 小时在指挥部值守，及时巡查、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并配置交通车辆、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无人机、六参数监测设备等，对区域内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提供大气管控建议、措施。本项目不提供驻守人员休息室，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准备。

（2）两个办公室实行全天候值守制度，至少每班配备 2 名值守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查溯源，确保有人负责监控报警，有人负责排查溯源，及时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做到 15 分钟响应。专业人员至少需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武进区的基本情况，能够单独开展问题排查方面工作。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发送可操作性的大气管控建议、措施，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排查。服务期间，紧盯平台数据，特别是异常数据，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联系联防联控指挥部值班长，协调相关职能单位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每个报警预警信息，都能得到及时解决，形成“预警报警-现场排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汇报”的闭环管理模式，逐步有效减少各类报警污染源。

（3）根据项目需求情况，采用六参数监测设备进行监测，利用无人机、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等开展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现场排查、工地餐饮巡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精准识别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拍照取证，进行问题记录，并提供巡查台账及报告。工业源：加强对废气排放企业巡查，使用六参数监测设备、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等对区域内企业周边或工业园区内部进行巡查，对异常点位进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扬尘源：指导当地有关部门强化道路保洁工作，根据不同气象条件，提出抑尘意见，并进行跟踪。加大施工扬尘检查力度，严格督导站点周围施工作业期间抑尘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城市工地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生活源：聚焦生活源，规范餐饮油烟治理，重点巡查餐饮店等场所的油烟净化装置，督促规范排放，确保清洁能源使用到位；强化燃烧源管控，杜绝违规焚烧，重点巡查散煤燃烧、秸秆焚烧等行为，发现露天焚烧立即制止并取证上报，确保污染源得到效管控。

（4）建立废气排放核算体系，综合比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江苏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系统、国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系统等多套大气污染源清单数据，根据最新企业生产情况、排放特征等，构成清单编制方法，对区域内80家企业开展废气源清单制作。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污染源调查范围，进行污染源分类识别，明确调查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进行数据分析，补充企业信息与相关参数资料；更新编制工业污染源清单；校验大气污染源清单结果，对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估校核。对上级要求开展的系统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技术报告要求包括：预警报警、异常数据的问题排查、处置解决的周报、月报、年报等报告。面源污染源的整体调查报告。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

3、采购范围：成立武进区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在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经发区设置办公室，分别配置4名专业的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及时处置各类预警信息并做好溯源排查及分析、汇总工作。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70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大写）。其中，甲方承担270000.00元（小写），贰拾柒万元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承担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270000.00元（小写），贰拾柒万元整（大写）即完成本合同全部支付义务。乙方须与高新区、湖塘镇、西太湖、牛塘镇政府就项目费用另行单独签订合同。甲方对其他各方面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他各方各向乙方支付各自应付合同总价的 50%，即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另行签订的合同各支付其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 50%。

（2）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额尾款；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支付合同额尾款。

（3）如乙方经考核存在应扣款项或按本合同约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及其他付款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如遇财政封账，应从开账时间计起）。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任意一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本合同中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10、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方执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武进区环府路28号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4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